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曹哲瑋

相 對 人 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捷仁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1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。抗告人於民國112年9月18日簽發本票時，值於精神分裂症病變前期，屬於胡亂花錢時期，詳如110年10月25日開始之診斷證明4份。相對人之汽車已報廢何來之修車費用。並聲明1. 原裁定廢棄。2. 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因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至抗

01 告人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，縱認屬實，亦係其與相
02 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問題，應由系爭本票發票人即
03 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本院尚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
04 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
05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董怡彤